

音樂學系辦公室公告

即日起嚴格執行所有學制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即日起**所有學制之學位考試申請**（含大學部畢業製作、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考、鑑定考、獨奏(唱)會及口考等），將依規定嚴格執行，**不接受以任何理由遲交、補簽、補件、抽換資料**。

另，以「週數」規範之繳交期限，其最後繳交時間統一定為**當週最後一個工作日下午四時**（逢國定假日**不**順延），請同學們務必留意各項考試申請截止時間及應繳資料。

備註：

- 一、舉行獨奏(唱)會、演講音樂會及論文口考者，提出申請時，須**找好所有評審，並確定考試日期與時間**。若提出申請時，前述資訊未確定者，視同未繳齊應繳文件。
- 二、音樂廳與演奏廳使用時間表請至本系網頁「系所介紹」→「設備場地」查詢。

音樂學系

110 年 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
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 舉行期限

碩士班		
論文 與 演講音樂會暨 詮釋報告	資格考	申請期限:113 年 03 月 08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113 年 03 月 25 日(一)~03 月 29 日(五)
	口考	學位報告上傳期限【註 1】:113 年 05 月 29 日(三)23:59 止 申請期限: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提出申請二週後~113 年 07 月 15 日(一)前
獨奏(唱)會	資格考	申請期限:① 113 年 03 月 15 日(五)16:00 止 ② 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6:00 止
	鑑定考	學位報告上傳期限【註 1】:① 113 年 02 月 17 日(六)中午 12:00 止 ②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23:59 止 申請期限:① 113 年 02 月 17 日(六)16:00 止 ② 113 年 05 月 03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① 113 年 03 月 04 日(一)~03 月 08 日(五) ② 113 年 05 月 20 日(一)~05 月 24 日(五)
	學位 音樂會	申請期限:① 113 年 03 月 15 日(五)16:00 止 ② 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一)前

申請下列考試者，請於規定期程內依規定填報表單：

- 論文資格考
- 論文口試
-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資格考
-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
- 鑑定考

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XqxGL3>



【註1】依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須於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論文口試或鑑定考申請時，繳交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報告」。

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① 於期限內至左側連結填報可應考之時段，並上傳論文 / 詮釋報告 / 作品解析報告 pdf 檔。
 - ② 助教進行原創性比對後，將比對報告寄送至同學信箱。
 - ③ 同學自行列印完整比對報告(一式三份，須以紅色書皮裝訂，並請指導教授於空白處親筆簽名)。
 - ④ 申請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或論文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一個月逕自將完整比對報告交予口試委員，並於各項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將其餘應繳資料送至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鑑定考者，請於各項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將應繳資料(含完整比對報告)送至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 日碩以論文一篇及獨奏(唱)會一場 /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一篇及獨奏(唱)會一場取得碩士學位者，申請獨奏(唱)會之鑑定考時，無須繳交比對報告。
- ※ 日碩以兩場獨奏(唱)會取得碩士學位者，僅申請第二場獨奏(唱)會之鑑定考時須繳交比對報告。

【註 2】論文資格考、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資格考及鑑定考須配合評審委員可出席之時段，請欲申請前述考核者，務必預留該項考試舉行週次之所有時段，並於規定期程內填報左側表單。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

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 舉行期限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 與 演講音樂會暨 詮釋報告	資格考	申請期限:113 年 03 月 29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113 年 04 月 15 日(一)~04 月 19 日(五)
	口考	學位報告上傳期限【註 1】:113 年 05 月 29 日(三)23:59 止 申請期限: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提出申請二週後~113 年 07 月 15 日(一)前
獨奏(唱)會	資格考	申請期限:①113 年 03 月 15 日(五)16:00 止 ②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6:00 止
	鑑定考	學位報告上傳期限【註 1】:①113 年 02 月 17 日(六)中午 12:00 止 ②113 年 05 月 01 日(三)23:59 止 申請期限:①113 年 02 月 17 日(六)16:00 止 ②113 年 05 月 03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①113 年 03 月 04 日(一)~03 月 08 日(五) ②113 年 05 月 20 日(一)~05 月 24 日(五)
	學位 音樂會	申請期限:①113 年 03 月 15 日(五)16:00 止 ②113 年 05 月 31 日(五)16:00 止 舉行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一)前

申請下列考試者，請於規定期程內依規定填報表單：

- 論文資格考
- 論文口試
-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資格考
-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
- 鑑定考

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XqxGL3>



【註1】依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須於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論文口試或鑑定考申請時，繳交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報告」。

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① 於期限內至左側連結填報可應考之時段，並上傳論文 / 詮釋報告 / 作品解析報告 pdf 檔。
- ② 助教進行原創性比對後，將比對報告寄送至同學信箱。
- ③ 同學自行列印完整比對報告(一式三份，須以紅色書皮裝訂，並請指導教授於空白處親筆簽名)。
- ④ 申請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或論文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一個月逕自將學位報告及比對報告交予口試委員，並於各項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將其餘應繳資料送至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鑑定考者，請於各項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將應繳資料(含比對報告)送至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註 2】論文資格考、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資格考及鑑定考須配合評審委員可出席之時段，請欲申請前述考核者，務必預留該項考試舉行週次之所有時段，並於規定期程內填報左側表單。